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2026年“5510”重点隐患路段整治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JSZC-321003-JZCG-G2026-0009001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9-9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 2026 年“5510”重点隐患路段整治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003-JZCG-G2026-0009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完成下列 7 个路口点位高清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及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新建、改造、增补，以及老旧设备的保护性拆除、迁移、安装、调试等工作：

①G345 与敦留路路口：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及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建设；

②G345 与扬古岗路口：信号灯系统增补；

③101 县道花城岗路口：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及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改造；

④S611 省道与高庄路路口（K24+730）：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及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建设；

⑤S611 省道与邱庄村路路口（K17+600）：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及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建设；

⑥S611 与阜兴路路口（K15+400）：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及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建设；

⑦S611 与开扬路路口（K23+100）：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及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建设。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清单

品牌：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及规格型号执行。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899511.00 元

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伍佰壹拾壹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

1、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乙方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30%，

2、主要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自收到乙方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至合同价的 70%，

3、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及文档整理，并提请验收。

（2）履约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本项目各建设点位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担保期限：无

（4）分期履行要求：无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乙方自检合格并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书）。

（5）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采购标的清单所列全部设备及系统功能、与现有平台系统对接情况、“一机一档”信息配置录入情况、施工资料及文档移交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扬州市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司徒庙路 188 号	住所	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人	徐代军	联系人	潘文俊
联系电话	87053600	联系电话	15805271118
通信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司徒庙路 188 号	通信地址	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邮政编码	225008	邮政编码	2100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panwj@js.chinamobil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27014456009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51171586G
		开户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号	47936175853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

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

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安全生产

23.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体系，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明确岗位安全职责。

23.2 乙方应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焊接作业等）须持证上岗；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防护用品等）并督促正确使用。

23.3 高空作业、吊装作业、立杆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乙方应设置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并安排专人监护；道路及路口施工应按规定设置施工围挡、警示标志、交通导改设施，

夜间及恶劣天气施工设置警示灯，保障过往车辆、行人及作业人员安全；临时用电应符合用电安全规范，做好接地、防雷等保护措施；线缆敷设、破路开挖、顶管等作业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机械、设备、车辆应保持良好状态，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不得违章作业。

23.4 乙方应文明施工，服从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甲方及有关部门指出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应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瞒报、谎报。

23.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甲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乙方冒险作业；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市政、交通等相关手续。

23.6 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赔偿、行政处罚、善后处理费用等）；因甲方违章指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双方应协助处理。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3.7 乙方未履行本条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或另行向乙方追偿。本条安全生产义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进行维修维护作业的，仍适用本条约定。

24.合同未尽事项

24.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逾期未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提供必要的施工协调、供电接入配合及公安内部网络环境，并协调乙方与原建设单位就交警信号平台、信号机的兼容对接和开发。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第五章“项目实施要求”履行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项目与邗江公安分局现有监控平台系统无缝对接；信号机与在用交警信号平台、信号机的兼容对接和开发，应于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建设完成，且不得对现有系统操作和前端设备使用产生任何影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照省厅、市公安局“一机一档”建设要求完成相关设备、点位信息的配置、联调、对接、系统录入等工作；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市政配套工程建设，包括市政有关手续办理、绿化、路面等市政设施损坏的补偿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产品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指定现场	扬州市邗江区本项目各建设点位（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指定现场并装卸、交付至甲方指定位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验收交货前货物的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在验收交付前的运输、保管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紧急情况下按甲方要求先行到场处置。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点位信息、设备 IP 清单、平台账户信息、公安业务数据及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其他涉密信息。乙方应遵守公安部门保密规定，驻场人员应配合签署保密协议。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分期付款方式执行；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量保证期（3 年）内，乙方对所有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维护；乙方须配备不少于 5 人的专业维修队伍及专车，每月不少于 1 次至监控中心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发现并解决故障问题；除原有监控摄像机硬件故障外，其余设备设施维修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乙方负责对达到使用年限或更换后的货物予以回收或委托第三人回收。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①乙方须对甲方技术人员、维护人员及操作用户进行全面现场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培训内容包括软件运维管理、平台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数据备份等，培训讲师须为相关产品原厂技术人员，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②乙方提供 1 名云存储设备生产厂商技术人员驻邗江分局驻场服务，提供监控平台日常巡检、设备漏洞修复、网络安全检查、平台对接服务、平台维护及“一机一档”输机等交付服务，驻场人员应具备类似项目经验、配合签署保密协议，作息时间须配合公安部门要求；③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保期内维修维护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缺陷，乙方应在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部分对应价款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迟延支付合同款项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明确约定外，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①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报价已包含所有设备、材料、税金、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卸力费、安装

		调试费、资料费、保修期内维修费用及代理服务费、前期咨询费等直至完全交付甲方使用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②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国办发〔2025〕34 号）及招标文件要求；③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④乙方投标承诺优于本合同约定的，按较优标准执行。

（以下无正文）


江苏物联网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201061273791